AUG24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3140634 日期：2026年8月24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姑息治疗和居家护理护士，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的证据、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10项证据标准中至少3项，从而满足该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SCOPS还驳回了随后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1 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 通过上诉提交至本办公室。

我们发出了拟驳回通知（NOID），在其中告知申请人记录中的不利证据，以及我们拟认定她故意虚假陈述了一项重大事实的意图。我们还指出了与其依据8 C.F.R. § 204.5(h)(3)项下两项证据标准所提主张有关的证据缺陷，而SCOPS此前已认定她满足该两项标准。申请人的答复将在下文讨论。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并认定申请人就一项重大事实作出了重大虚假陈述。

1 申请人在其动议的I-290B表格上表示她仅提交重新开案动议，但其书面论证意见表明她提交的是重新开案与复议合并动议。SCOPS驳回该动议的决定认定，该动议未包含新事实，也未“ 给出有相关先例决定支持的重审理由 ”。

一、法律

为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证明申请人成就已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大量文件来证明。该法第203(b)(1)条。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外国人。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的证据，证明其满足该移民签证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如果此类证据不可获得，则其必须另行提供满足10项所列标准中至少3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较小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等各类证据。8 C.F.R. §§ 204.5(h)(2),(3)。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的情况下，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外国人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注册护士，在姑息治疗和居家护理领域工作。她持有蒙大拿州注册护士执照，并打算继续在美国担任护士。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SCOPS在其动议决定中未考虑与其作为IEEE高级会员的会员资格有关的新证据，存在错误。我们确认该动议附有新证据，包括一封来自IEEE的信函以及与该协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将在下文考虑该证据。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主张，SCOPS未发出第二份补件通知（RFE）以指出具体缺陷，违反了“基本行政正当程序原则”

在支持其主张的证据标准所提交的证据中。2 我们不同意。尽管8 C.F.R. § 103.2(b)(8)(iii)赋予USCIS发出RFE的自由裁量权，但该法或条例均未强制我们这样做。

A. 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为认定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审理人员必须认定：1）该外国人通过2）向美国政府官员作出虚假口头或书面陈述，3）该陈述系故意作出，且4）该陈述对该外国人获得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具有重大性，从而取得或试图取得移民福利。参见该法第212(a)(6)(C)(i)条，另参见 Matter of Texperts, Inc., 29 I&N Dec. 491, 496 (AAO 2026)（汇集案例）。

申请人主张其已满足8 C.F.R. § 204.5(h)(3)(vi)项下关于其在护理领域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的标准，部分依据是一篇题为[已隐去]的论文的证据。最初随其申请提交的该论文完整副本明确表明其发表于 Iconic Research and Engineering Journals（IRE）[已隐去]，以及一份来自该期刊、日期为[已隐去]2023年、由其主编签署的证书，purporting to verify this information。但正如我们在NOID中指出的，该论文列出的若干参考文献的出版日期为2025年，表明该论文和证书不真实或已被篡改。

针对NOID（意向拒绝通知），申请人提交了IRE网站上的文章截图和主编出具的证明：两者均表明其论文于12025年发表在期刊___J的i~上。她主张，IRE网站上当前版本的文章是“ 文章实际发表时间最可靠的记录，取代单独出具的证明中可能出现的任何不一致。 ”3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 排版或系统错误 ”导致早先证明的产生，而该错误现已通过出具新证明得到更正。但她未解释为何最初提交的证明和文章完整副本在所称的发表日期上相互一致，也未解释为何在论文据称于12025年发表时，她未注意到两份文件中发表日期的错误。这对于一篇申请人声称作为唯一作者投入时间和精力研究并撰写、随后提交给据称有声望的期刊进行同行评审和编辑评审的论文而言，尤其相关。

2 服务中心（SCOPS）签发的补证通知（RFE）指出，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反映了护理学的多个方面，包括公共卫生、健康教育及妇女健康，并指示她“ 仅选择一个专业领域，而非整个广泛领域。 ”对于申请人主张的每一项标准，该补证通知均重复了这一指示。我们注意到，SCOPS的否决决定仅在8 C.F.R. § 204.5(h)(3)(viii)的证据标准语境下，提出了申请人的专业领域及某些证据适用性的问题。

3 尽管我们的决定并非基于此信息，但我们注意到，在Wayback Machine互联网档案馆（www.web.archive.org，于8月[已隐去]访问）上发现的信息[已隐去]申请人的主张。该档案显示，截至[已隐去]12023，[已隐去]（2023）的在线版本并未将申请人的论文列入当时收录的29篇之中，但截至[已隐去]2025的在线版本确实将其论文列为第57篇。此外，截至[已隐去]12025和[已隐去]2026，[已隐去]（2025）的在线版本在各自收录的85篇及超过100篇论文中均未包含申请人的论文。

此外，申请人承认，新证书是在其声称的新发表日期一年多之后才签发的，而且是在通过我们的NOID（意向否决通知）提醒她日期不一致之后才签发的，但她并未解释为何我们应认为该证书比其前身更具可信度。按原文所述，该文章不可能如最初提交的证据所示于12023年发表，而针对我们向申请人告知该事实后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解决NOID中所表达的关切。

此外，本文所列参考文献中至少有一篇的信息表明，它也不可能于2025年发表。具体而言，参考文献论文I I 1-------r-----------------------" 发表于I I ._____,_f Brazilian Journal ofDevelopment。虽然申请人论文中所引用的参考文献未提供该期的出版日期，但该期刊的网站4显示其发表于oJ.._____,J 2025，即申请人现声称其论文发表两个月之后。因此，申请人为回应我们的NOID而引入的新证据，反而增加了记录中关于该论文的不一致之处，并证明了她进一步的虚假陈述。

关于该论文的全部证据，包括申请人对我们NOID的回应，表明她虚假陈述了并且继续虚假陈述I I的发表日期。参见一般而言8 USCIS Policy Manual~---------- ~ J.3(C)(l)，www.uscis.dhs.gov/policy-manual（指出外国人可通过提交含有虚假信息的证据作出虚假陈述）。此外，申请人通过在其移民申请中提交伪造证据，试图通过向美国政府官员呈递该虚假信息来获取移民利益。参见该法第212(a)(6)(C)(i)条。

她在上诉中主张，证书及论文初始完整副本中的错误非其所能控制，应仅归咎于期刊出版方。然而，正如我们在NOID中所述，个人在移民表格上的签名建立了一个强有力的、可反驳的推定，即签署人知晓并同意福利请求中的虚假内容。Matter ofA.J Valdez and Z. Valdez, 27 I&N Dec. 496, 498-99 (BIA 2018)。当申请人签署其Form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时，她在伪证罪处罚下证明如下：

“ 本人在伪证罪处罚下证明，本人已审阅本申请，本人理解本申请中包含及随附提交的所有信息，且所有该等信息均完整、真实且正确。 ”

此外，USCIS “ 外籍劳工申请说明 ” 第9页包含以下警告：

“ 如果您在Form I-140中明知且故意伪造或隐瞒重大事实，或提交虚假文件，我们将否决您的申请，并可能否决任何其他移民福利。此外，您将面临法律规定的严厉处罚，并可能受到刑事起诉。 ”

因此，当申请人签署其Form I-140时，其签名建立了一个强有力的推定，即她知晓申请内容并予以同意。参见Matter ofA.J Valdez and Z.

4 https://ojs.brazilianjoumals.com.br/ojs/index.php/BRJD/issue/viewD，于2026年8月19日访问。

Valdez, 27 I&N Dec. at 499-500。而对于申请人声称其研究、撰写并提交同行及编辑审阅的文件而言，这一点尤为如此。因此，我们认定，关于该论文的虚假陈述系申请人故意作出。

当信息具有“影响审理官员官方决定的自然倾向”或“倾向于切断一条调查线索……该线索可预见地会揭示其他[相关]事实”时，该信息即为“重大”。Matter ofMensah, 28 I&N Dec. 288, 293 (BIA 2021)（引用Kungys v. United States, 485 U.S. 759, 771 (1988)及Matter ofD-R-, 27 I&N Dec. 105, 113 (BIA 2017)（已清理））。该论文及证书系为支持申请人依据8 C.F.R. § 204.5(h)(3)(v)和(vi)证据标准提出的主张而提交，并涉及她是否如该法第203(b)(l)(A)条所要求的那样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因此，它们对其中请作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分类具有重大性。

申请人对我们NOID的回应缺乏必要的细节和佐证文件，不足以克服上述问题。我们认定，证据优势表明，申请人提交IRE文章构成向美国政府官员呈递虚假文件，该行为系故意作出且对其申请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具有重大性。参见Matter of Texperts, 29 I&N Dec. at 496。据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了对其作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分类申请具有重大性的事实。该法第212(a)(6)(C)(i)条。USCIS及其他机构可在未来程序中考虑该认定，以确定申请人的可入境性。

B.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在其初始决定中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两项证据标准，即关于其本人及其领域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其在该领域的学术文章著述。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以下证据标准：其在该领域要求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的协会中的会员资格、其对该领域的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其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还针对我们的NOID提交了与8 C.F.R. § 204.5(h)(3)(iii)和(vi)标准相关的新证据。在审查记录中全部证据后，我们不同意并撤回SCOPS关于8 C.F.R. § 204.5(h)(3)(iii)标准的认定，并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作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

1. 要求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证据

8 C.F.R. § 204.5(h)(3)(ii)规定要求“外国人 membership 在寻求分类所属领域的协会中的文件证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的公认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如果已证明申请人所在领域的协会会员资格，我们则判定该协会是否要求申请人所属会员级别的成员已在该领域取得杰出成就。参见一般而言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在此，申请人在上诉中仅依据其IEEE会员资格。证据表明，她在2025年6月提交申请时是该协会会员，如其初始提交的“ IEEE会员证书 ”所示。该证据并未表明她如其所称是高级会员。虽然她在回应SCOPS补件通知（RFE）时未提交进一步证据，但她在提交重新开案动议时附上了另一张卡片的副本，显示其IEEE会员资格至2025年12月31日。随附的还有IEEE于2025年7月17日的一封信函，祝贺她晋升为IEEE高级会员。但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即已确立所请求分类的资格。参见8 C.F.R. § 103.2(b)(l)；另参见Matter of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由于证据表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一个多月后才取得高级会员身份，她不能依据该身份满足此标准。5 因此，她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2. 关于申请人及其领域工作的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规定要求“ 关于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国人在寻求分类所属领域的工作。 ”它还要求此类证据包括“ 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已发表材料应关于外国人及其工作，而非外国人的雇主及其工作（或关于某组织及其工作）。专业出版物可通过其目标读者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具有更高的发行量或读者群。参见一般而言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我们此前已识别出为支持此标准而提交的五份文件及该证据中的各种缺陷，指出其中无一符合该标准的字面含义，因此我们打算撤回SCOPS关于此标准的有利认定。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和主张，我们将在下文予以处理。

为补充发布在未知YouTube频道上的视频截图，申请人提交了两张额外截图，这些截图仍未标明其发布所在的频道。尽管邀请使用所示YouTube链接，该视频却被报告为不可用。并且正如我们在NOID中所述，截图中出现的._____.标识不足以证明该视频发布在属于该网络或该节目的YouTube频道上。虽然这些截图中所示主持人出具的一封新信函声称该片段曾"在开放电视上播出，随后通过数字平台在全国范围内播出"，但书面证据并未印证该陈述。由于证据未能证明该视频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其不符合本项标准的字面要求。

还提交了一篇由上述截图中所示同一主持人撰写的博客副本，该副本表明其作为博客发布在门户网站terra.com.br上。

5 申请人在上诉中未主张，记录亦未显示，其基于提交申请时的IEEE会员身份符合本项标准。

我们已通知申请人，该门户网站整体的网站流量统计数据不能归因于该博客，因此不能证明其发表于主要媒体。作为回应，申请人主张博客在巴西的主要新闻门户中很常见，并且由于它"通过与该主要门户相同的基础设施和受众进行托管、索引和分发"，"内容的编辑覆盖面"并未减损。然而，正如我们在判断某频道是否构成主要媒体时不能将YouTube网站的访客数量归因于YouTube上的每个频道一样，我们也不能将某门户网站的总流量归因于该门户上的每个频道或博客。参见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4 (N.D. Tex. Sept. 2, 2022)（维持认定：专业期刊网站上的独立频道需要该频道自身的发行信息才能构成主要媒体）。由于申请人未提交关于发布该文章的博客的发行量、收视率或网站统计数据的证据，其未能证明该文章发表于主要行业媒体。6

转向一组三篇标题提及申请人和姑息治疗的文章，我们此前指出，这些文章均未包含发表日期、作者、网址或任何其他发表线索。申请人回应称，其中一篇发表于"NewsBreak"并提供链接。但正如我们一开始所指出的，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所提交的证据未显示其曾发表于NewsBreak或任何其他媒体，也未显示所主张的作者和发表日期信息。因此，该文章及另外两篇文章均不符合本项标准。

关于BigNewsNetwork.com网站上的文章，我们在NOID中指出其未包含所要求的作者信息。在回应中，申请人主张"Business News Wire"的标注指的是"新闻稿发布机构"并"反映了该媒体自身的编辑惯例"。假设申请人的主张准确，该信息并未揭示新闻稿的来源，仅揭示了发布新闻稿的实体名称。要求作者姓名的目的是为了核实，并防止外国人提交营销或自我宣传材料，正如我们在NOID中所述，此类材料不在本项标准下予以考虑。由于证据未揭示该材料的作者，其不符合本项标准的要求。

最后，虽然我们指出发布在TechBullion网站上的文章包含作者、出版物和日期信息，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发表于符合条件的媒体。申请人回应称，该网站不限于SimilarWeb简介中所述的"金融科技新闻和信息"，还发表包括健康在内的其他主题的文章。该主张不仅未获记录支持，而且并未表明该网站是申请人护理领域的专业出版物。并且由于申请人未回应我们关于证据未显示TechBullion构成主要媒体的陈述，其未能证明该文章发表于符合条件的出版物。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不同意并撤回SCOPS关于本项标准的有利认定，并认定其未获满足。

6 申请人未主张该博客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媒体。

3. 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8 C.F.R. § 204.5(h)(3)(v)的规定要求"[证明]外国人原创的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5 (D.D.C. 2013)。

在主张本项标准时，申请人最初提及了若干篇其列为作者并发表于科学期刊的文章。7 她主张这些文章的原创性基于其通过各期刊同行评审程序的审查，且每篇文章的内容基于所发表期刊的影响因子以及内容对改善姑息治疗和家庭护理的潜在适用性等因素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我们注意到，8 C.F.R. § 204.5(h)(3)(vi)下的另一项标准要求提供在本人专业领域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因此，申请人不能仅通过其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来证明其对本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重大意义的指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申请人领域和工作的性质，但可能包括他人撰写的关于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和/或对申请人已发表作品的引用达到与重大意义相称的水平的证据。Id.

在此，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已发表文章被他人引用，或这些文章以其他方式对更广泛的护理领域产生了任何影响或作用。并且虽然上述媒体文章以夸张的措辞概括描述了申请人的职业生涯，但证据并未表明这些文章由护理领域的专家撰写，而此类专家才具备评判其成就的知识。因此，该证据不能支持这些文章中所讨论成就的重大意义，其中包括其作为作者发表于科学期刊的文章。

在初次提交中对本项标准的讨论结尾，申请人陈述如下：

每篇文章都代表一项原创、创新和应用性贡献，涉及与老年护理、姑息治疗、健康技术、老年营养以及老年人群健康系统管理领域相关的议题。我的出版物之所以突出，不仅在于其坚实的理论基础，更主要在于开发了原创框架和经实证验证的

7 SCOPS在其RFE中提及了本项标准，但在其决定中未予处理。申请人在其动议中指出，该标准未在SCOPS的决定中得到评估，并要求我们在上诉中重新审查证据。

方法论，为当代老年人护理中的挑战提供实用且可衡量的解决方案（原文强调）。

然而，申请人关于其工作具有创新性和已实施的主张在记录中缺乏书面证据支持。此外，其关于工作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的主张因该工作中存在的多处差异和异常而受到削弱，这些将在下文我们对8 C.F.R. § 204.5(h)(3)(vi)标准的分析中详述。虽然她强调其部分发表期刊网站的流量数据以及这些期刊的国际发行量，但其工作的可获取性与其对姑息和家庭护理领域的影响或在该领域的实施关系甚微。

此外，尽管申请人在其对该项标准的论述中并未具体提及，但记录中包含若干推荐信。这些文章的作者描述了申请人在其巴西家乡市镇的工作，例如她为改善公共卫生和公众意识所做的努力，以及她在某地区技术培训机构的行政职位上对护理教育所做的改进。她的前同事和上级赞扬她在各种项目和角色中的工作，但并未表明这影响了其领域内除这些雇主和机构之外的其他人。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在姑息护理和居家护理方面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她不符合该项标准。

4. 领域内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8 C.F.R. § 204.5(h)(3)(vi) 的规定要求提供“ [e]vidence of the alien's authorship of scholarly articles in the field, in professional or major trade publications or other major media.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的证据）。在学术界，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通常经过同行评审，并可能发表在专业或科学期刊或会议报告中。在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是为在该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其他人撰写的。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为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我们考虑诸如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的发行量或读者群以及目标读者（对于专业期刊）等相关因素。Id.

申请人提交了她撰写或合著并发表在科学期刊上的五篇文章的副本。8 所有五篇文章均涉及老年人护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姑息护理和营养护理。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该项标准，但未提供对证据的分析。虽然我们最终同意SCOPS的认定，但根据下文的讨论，这一结论仅基于发表在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and Health Sciences上的文章。

8 申请人声称她还撰写了第六篇文章，该文章发表在International Seven Multidisciplinary Journal上，但该文章未出现在记录中。

在我们的NOID中，我们指出这些文章中有四篇（申请人均声称系其独著）包含若干共同参考文献9，这些文献似乎与文章的主题无关，其标题中的主题包括石油钻探、人工智能（AI）和网络安全以及城市振兴。我们解释说，这些论文中出现这些明显异常的相同参考文献构成了差异，申请人有责任予以解决。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申请人的答复未包含可能解决所述差异的额外书面证据。相反，她提出了断言和推测，包括暗示她对其自著论文的最终参考文献列表没有编辑控制权。这些断言均无关于异常参考文献的书面证据或来自申请人论文所发表期刊出版方的书面证据支持。她表示，对AI的引用“可能被用作关于AI应用的一般方法学参考”，这反映出她对所引用材料中的信息如何适用于她声称撰写的论文缺乏认识。

我们还指出发表在Revista FT上的论文中有一张标为“AI impact in mines according to employees”的异常图表，该图表连同参考文献一起对该论文的学术性质和该期刊的同行评审过程提出了重大疑问。申请人回应称，这一孤立的格式错误并未在其他方面损害该文章。尽管我们承认错误可能发生，“even in publications of internationally-indexed and well-regarded journals”（即使在国际索引和知名期刊的出版物中），但我们并非孤立地看待这一错误，而是将其与未解决的异常参考文献以及上文讨论的关于IRE文章发表日期的虚假陈述一并看待。这些问题显示出一种模式，削弱了申请人已发表作品所声称的学术性质以及这些作品所发表期刊的质量。

此外，先前指出的差异和错误并非这四篇论文中仅有的问题。例如，申请人发表在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Multidisciplinary Research和Brazilian Journal of Health Review上的论文不仅包含先前指出的异常参考文献，还多次列出这些文献。由于申请人未解决这些差异或可信地解释这些多重异常参考文献如何支持其论文的主题，她未能证明发表在这四家期刊上的论文具有学术性质。

由于申请人发表在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and Health Sciences上的论文符合该项标准的字面含义，我们认定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该项标准。

5. 其他证据标准

申请人还声称她符合8 C.F.R. § 204.5(h)(3)(viii)关于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但如上所述，她仅证明其符合她声称符合的其他标准中的一项。由于申请人无法通过满足至少三项

9 为简洁起见，我们未在NOID中列出四篇文章中所有相同的异常参考文献。

8 C.F.R. § 204.5(h)(3)下的标准来满足初始证据要求，所确定的拒绝依据对上诉具有决定性。因此，我们保留关于申请人是否符合该项标准的问题。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purely advisory findings ”（纯咨询性认定））。

C. 最终实质审查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在 endeavor 领域具有杰出能力。See section 203(b)(1)(A)(i) of the Act; 8 C.F.R. § 204.5(h)(2), (3); see also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sustained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acclaim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 extensive documentation ”（大量文件）以表明其成就在该领域得到认可。Section 203(b)(1)(A)(i) of the Act.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 initial evidence ”（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她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也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See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see also 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规定“ establishes a necessary, not sufficient, evidentiary requirement for a petitioner who seeks an extraordinary ability visa.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purely advisory findings ”（纯咨询性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下至少三项证据标准，因此不符合作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此外，尽管她具有担任护士以及相关培训和行政角色的工作经验，但她未能表明其工作获得了达到国家或国际赞誉程度的持续认可，并展示了国会所设想的“ career of acclaimed work in the field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 19, 1990). 且记录未表明申请人是已升至该 endeavor 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See section 203(b)(l)(A) of the Act and 8 C.F.R. § 204.5(h)(2). 因此，她未能证明作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的资格，其申请仍被拒绝。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 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籍人士，可能通过签发Form I-862, Notice to Appear，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